

GB 20053—2006

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(摘要)

该标准规定了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、节能评价值、能效等级、检验与计算方法和检验规则，适用范围为额定电压 220V、频率 50Hz 交流电源，额定功率为 175W~1500W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用 LC 顶峰超前式的独立式和内装式电感镇流器。

能效等级

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等级分为 3 级,其中 1 级能效最高。各等级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因数 (BEF) 值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的能效等级

额定功率, W		175	250	400	1000	1500
<i>BEF</i> W ⁻¹	1 级	0.514	0.362	0.233	0.0958	0.0638
	2 级	0.488	0.344	0.220	0.0910	0.0606
	3 级	0.463	0.326	0.209	0.0862	0.0574

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

不同额定功率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的能效限定值不应小于表 1 中 3 级的规定。不同额定功率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的节能评价值不应小于表 1 中 2 级的规定。